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8〕73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和第六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8年10月18日

中国海洋大学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实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更好地支撑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8〕70号），结合学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专职从事实验教学与辅助指导、分析测试、技术支持、实验室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仪器设备运行与共享服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等工作的实验技术系列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设置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和助理实验师。

第四条 实验技术系列在规定基本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岗位性质和主要工作任务，按照实验教学类和公共技术服务类分别规定申报正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的基本业绩条件和其他业绩条件。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三）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四）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条件。

（五）近三年内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第六条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

（一）正高级实验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二）高级实验师：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五年以上。

（三）实验师：获得博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硕士学位且具有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两年以上；或获得学士学位且具有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四年以上。

（四）助理实验师：获得硕士学位初期（三个月）期满；或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一年）期满。

第七条 否决性条件

（一）申报人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经学校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至少三年内不得申报。

（三）申报人受到学校行政纪律处分，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申报，记过以上处分两年内不得申报。

涉及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第（一）、（二）条执行。

第三章 业绩条件

第八条 正高级实验师

任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同时满足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项和其他业绩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一）基本业绩条件

1. 实验教学类：独立开设 1 门以上实验课程并讲授 3 年以上；或每年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实验课程；或负责组织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中心建设与实验教学工作 3 年以上；或负责本专业实验教学建设与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工作 3 年以上。

2. 公共技术服务类：负责院级以上大型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大型仪器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年均使用机时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机时，开放共享成效显著；或独立负责总价达到 100 万元以上仪器的操作与维护且效果良好；或建立 1 个以上测定标准方法，并成为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范；或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并解决其中关键技术或管理问题。

（二）其他业绩条件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教学或学术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其中 SCI、EI、CSSCI、SSCI、CSCD 论文至少 1 篇；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技术性著作、实验教材 1 部以上（个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其中实验教材须在国内外至少 1 所院校使用 2 年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二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任务；或主持设计用于实验教学 2 年以上的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至少 3 项。

2. 主持省部级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或实验室管理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承担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或主持技术转让或横向合作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1 项以上，或制定/修订省级标准 2 项以上，或制定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验技术方面的处于授权保护状态的国际/国

家发明专利 3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验技术方面的软件著作权 5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二位）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获二级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一等奖 2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位）、二等奖（前二位）、三等奖（首位）；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的著作/教材获得省部级优秀著作/教材奖。

对于不完全满足上述第（一）条、第（二）条之一，但在实验教学建设与管理、公共技术服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者，经个人申报、所在单位评议推荐、学校岗位设置管理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批准，方可参评。

第九条 高级实验师

任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须同时满足基本业绩条件中的一项和其他业绩条件中的两项以上：

（一）基本业绩条件

1. 实验教学类：承担实验技术准备与实验指导工作，每年承担 1 门以上实验课程，且年均工作量不低于所在单位规定的最低工作量要求。

2. 公共技术服务类：所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年均使用机时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机时，年收费总金额 10 万元以上；或独立管理与运行 3 台（套）以上仪器设备，运行效果良好；或独立负责 1 个以上教学/科研实验室、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的管理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

（二）其他业绩条件

1. 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教学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参与编写出版技术性著作、实验教材（个人独立撰写 2 万字以上），其中实验教材须在国内外至少 1 所院校使用 2 年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前三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精品课程或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任务；或作为主要指导教师（前二位）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奖、国际竞赛奖 2 项（次）以上；或主持设计用于实验教学 2 年以上的综合性、创新性实验项目至少 1 项。

2. 主持校级以上实验教学、实验技术研究、实验室管理或指导国创 SRDP 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国家级前三位、省部级前二位）承担省部级以上教研、科研项目；或主持技术转让或横向合作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 万元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制定/修订省级以上标准至少 1 项，或制定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验技术方面处于授权保护状态的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实验技术方面的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并获二级以上专业性行业协会奖励一等奖 1 项以上。

3.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八位）、二等奖（前六位）、三等奖（前四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首位）。

第十条 实验师

任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教学或学术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积极完成本单位安排的实验教学（实验准备）、指导实验课程、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维护、实验室管理等工作；能够撰写标准的实验操作规程、实

验指导书、实验报告或参与编写实验教材。

第十一条 助理实验师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使用和维护与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或积极承担实验教学准备工作,协助辅导实验课。

第四章 评聘程序

第十二条 评聘程序

(一) 个人申报

申报人须于申报当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登录学校岗位评聘系统进行申报,并于系统关闭前确认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人填报业绩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内取得的,在学校工作期间的成果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业绩取得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的 8 月 31 日。

申报人填报“近五年业绩”时不能填报晋升现专业技术职务时填报和使用过的业绩。

(二) 单位审核、推荐及公示

各单位指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责任心强、有一定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审核专家,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是否符合规定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真实、规范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指导申报人完善申报材料。

各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材料进行复核,研究确定同意申报人员,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排序推荐。

各单位将进入后续评审程序的参评人相关材料以张贴、陈列、网上公布等方式进行公示并处理公示期间的异议,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三）校外同行专家评审

参评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以下简称外审）。参评人须按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申报表和代表性成果等外审材料，并按时交纳外审评审费。

（四）学校研究确定相关指标数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实验技术队伍规模、结构等因素，研究确定正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推荐指标数。

（五）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和各教学科研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指标数，结合各单位排序推荐结果，学校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正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推荐人选以及非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师、助理实验师拟聘任人选。

各教学科研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本单位实验师、助理实验师拟聘任人选。

（六）学校理工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进行会评

根据学校岗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晋升指标数，学校理工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组织会议评审，确定正高级实验师和高级实验师拟聘任人选。

（七）学校审定评聘结果

学校岗聘领导小组审定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评聘结果，在岗位评聘系统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八）合同签订

各单位根据学校公布的评聘结果，组织有关教职工签订聘任

合同，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聘期为五年，实验师、助理实验师聘期为三年。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不低于所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有关教职工的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等，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代表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并根据学校和所在单位的有关规定做好聘期管理及考核工作。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述的“以上”，均含本数在内。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述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到申报当年的12月31日。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述业绩的认定及要求

（一）成果、项目等业绩须与申报人的学科专业及工作岗位相关。

（二）关于论文的认定

对于论文中明确标注的或期刊社公开声明的“共同第一作者”，均予以认可；对于论文中有多位通讯作者的，只允许其中一位通讯作者作为申报必要条件填报和使用，申报人须向学校提交《学术论文共同通讯作者使用权承诺书》。

（三）关于科研项目的认定

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改革前计划”、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青年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不含青年科学基金。

科技部“改革前计划”课题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及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科技部国际合作重点项目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专项。

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项目包括：鳌山科技创新计划、鳌山人才计划、国家实验室开放基金、问海计划等学校认定的项目。

科研项目须以中国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不包含无资和自筹经费项目；主持有经费数额要求的科研项目均不含外拨和校内分配给他人的经费数。

第十六条 作为申报必要条件的著作、教材等须作为代表作之一提交外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现行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闫 伟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